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人民币 10 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

目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：公司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30,789,675.28 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.00 元，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203,666,481.00 元。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20,202,373.74 元，其中坏账损失 41,816,103.86 元，存货跌价损失 78,386,269.88 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,290.07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

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